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 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 2022-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应选董事(6)人
11.01	选举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02	选举朱润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03	选举欧小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04	选举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05	选举张吉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06	选举陈鹏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选举邱冠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2	选举余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03	选举陈远秀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3.01	选举叶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单淑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3.03	选举林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5、7、8、11、12、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22/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签字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三)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请见附件 2),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周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H 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见本公司在境外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邮编:100082

电话:(86 10)82298161/82298162

传真:(86 10)82298158

(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 2022-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11.01	选举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02	选举朱润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03	选举欧小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04	选举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05	选举张吉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06	选举陈鹏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邱冠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2	选举余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03	选举陈远秀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叶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02	选举单淑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03	选举林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议案 1-10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采用常规投票制。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请您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有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议案 11-13 为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请见附件 3。请股东在"投票数"一栏下写明投票的具体数量,如果股东在候选人的"投票数"一栏内填"√",即默认股东对该候选人的投票数与其拥有的持股数相同。

3.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4.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附件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周二)下午 2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是否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是 □否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周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2B5 室,邮编 100082,或发送传真至(86 10)82298158。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

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或"公司")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臻科技"或"标的公司")55%股权事项与徐建军、徐姜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绣合伙")签订了《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00.00 万元受让臻绣所持有的冠臻科技 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冠臻科技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5%。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冠臻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冠臻科技于 2021 年 9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冠臻科技 55%股权的公告》(编号:2021-083)。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臻绣合伙、徐建军、徐姜娜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除已支付的 6,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外,剩余股权转让款 7,200 万元按照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当期的净利润情况分三期支付。并同日与徐建军、徐姜娜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将徐建军、徐姜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350 万元出资额(45%股权)质押给公司,质押至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之日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2021-086)。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原因

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对冠臻科技 55%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1.32 亿元,然而自 2021 年 5 月开始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受疫情减退导致防护服市场供大于求、限电政策、海运因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实际业绩表现不达预期,2021 年度全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723,676.04 元(未经审计),与原协议中的业绩承诺 2,000 万元相差甚远。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自 2021 年底与交易对手方协商重新对标的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相关事宜,并于近日出具了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5,5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3,898.50 万元。双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估值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估值为 109,090,909 元,公司收购其 55%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调整为 6,000 万元。鉴于公司已支付完成 6,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因此,公司已支付完成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无须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其它任何款项。同时,调整业绩承诺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800 万元、2,4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沟通,各方一致同意调整上述内容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中变更承诺审议流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徐建军

丙方:徐姜娜

丁方(标的公司):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鉴于:

1.各方与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安吉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以下简称"臻绣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臻绣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对甲方购买臻绣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2.臻绣合伙在注销前已与其合伙人即乙方、丙方(乙丙两方各持有臻绣合伙 50%合伙份额)签订协议,约定臻绣合伙存续期间产生的股东权益等权利义务由乙方和丙方承接。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各方一致同意,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估值调整为 109,090,909 元,标的公司 55%股权的转让价款即本次交易对价总额调整为 6,000 万元(大写:陆千万元整)。鉴于甲方已向臻绣合伙支付价款 6,000 万元,因此各方确认,甲方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无须再就本次交易对价支付任何款项。

2、各方一致同意废止《股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第 3.6 条以及《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的约定。

3、各方一致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第 10.1 条、第 10.2 条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作出调整,修订为以下内容:

"10.1 乙方、丙方、丁方(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共同确认并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800 万元、2,400 万元。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分别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予以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本协议中,标的公司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 业绩补偿触发条款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存在如下例外情况:

"在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虽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但当期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则补偿义务人可暂无需就当期业绩支付补偿款,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照累计计算的补偿金额进行补偿:(1)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2)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

4、各方一致同意,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期自 2022 年度起算,补偿义务人无须就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情况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

(三) 其它内容

1、本协议为各方对本次交易的补充约定,本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执行。

2. 本协议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约方为企业的)、自然人签字(签约方为自然人的)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后生效。

三、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 原收购协议中业绩承诺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补充协议二》的业绩承诺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800 万元、2,400 万元,并约定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期自 2022 年度起算,补偿义务人无须就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情况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上述调整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i. 按照原收购协议,以标的公司 2021 年的已实现扣非净利润计算当年公司应收到业绩补偿应约为 5,386.14 万元;《补充协议二》重新调整交易对价后,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下调 7,200 万元。免除交易对手方的业绩补偿少于下调的股权转让款,因此本次豁免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款并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ii. 原收购协议的三年业绩承诺平均值为 3,000 万元,对应 2.40 亿元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作价,PE 为 8.0 倍;《补充协议二》的三年业绩承诺平均值为 1800 万元,对应估值调整后的 1.09 亿元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作价,PE 为 6.06 倍。因此本次调整业绩承诺并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iii. 原收购协议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补充协议二》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2024 年度。

2.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事项不影响公司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实质内容和《股权转让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收购成本,减少公司的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3. 本协议的签订将导致标的公司 55%股权的交易对价由 1.32 亿元调整为 6,000 万元;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仅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
不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营业外收入增加 7,200 万元
豁免补偿义务人的 2021 年业绩补偿款*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7,3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减少 100.00 万元

*注:以标的公司 2021 年的已实现扣非净利润计算当年公司应收到业绩补偿应约为 5,386.14 万元,考虑之后 2022 年度、2023 年度标的公司可能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计提,2021 年度应确认的业绩补偿为 7,300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债权转让公告

王兴华: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如下:

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华逸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方")与贵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19)京 02 民初 520 号判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1)京民终 48 号判决,维持原判,(2019)京 02 民初 520 号判决现已生效。根据上述判决,贵方存在向我方的支付义务(详见判决书)。

目前,我方已与云南凯博隆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我方在上述判决项下对贵方的债权,转让给云南凯博隆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为此,我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之规定,通知贵方,贵方在(2019)京 02 民初 520 号判决项下对我方的义务,请向云南凯博隆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履行。云南凯博隆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联系人为吴春芳,联系电话为 0951-8777828。

特此通知。

通知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华逸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00-12: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 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上 午 11:00-12:00,公司副董事长任秉钧先生、总经理赵春建先生、副总经理罗飞跃先生、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女士、财务总监吕孙战先生、独立董事陈志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分红将于何时实施?

答: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实施公告。谢谢!

2、一季度业绩同比下滑是什么原因?

答:一季度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投资收益下降 71.76%,若剔除投资收益,母公司单体同比净利润增长 1.28%。谢谢!

3、未来公司主要从哪几个方面提高收入,举措有哪些?

答:坚持国内与国际营销"双拓展"。拓展国内销售坚持多措并举,全面应对医保目录调整和带量集采全面扩围等医改新政,继续深耕营销网络促上量。拓展国际销售将继续做好现有客户和市场维护,保证年需求量稳中求进。谢谢!

4、公司在年报中提到今年的战略最后一点是市值管理和资本运作。请问这个战略的出发点是什么以及具体会有哪些动作,谢谢!

答:对内,公司将会加大力度提升公司业绩,管理好公司基本面情况;对外,公司将会积极同投资者、券商分析师、媒体、监管机构做好交流工作,也会考虑在合适的时机借助资本市场的工具,做好融资、股权激励等工作。谢谢!

5、贵司对研发一直采用全部费用化处理。去年以来注意到行业不少公司开始增加了资本化,比如恒瑞。对于贵司而言,研发费用化是出于保守考虑,还是说研发投入没有达到资本化的条件?怎么看待研发的效率,谢谢!

答:对于研发费用是否资本化处理,公司一直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执行,并经会计师审计。谢谢!

6、对康乐药业难道不去控股吗?那么请问以后康乐战略上是定性为股权投资还是成为子公司性质呢?

答:公司会根据今后的发展情况和需要,进一步审视对康乐药业的定位。谢谢!

7、请问江苏诚意药业为何当下进行 3000 万投入的技改,技改的目的和盈利点在哪里,销售落地了吗?

答:江苏诚意考虑到市场原因,决定建设以胞磷胆碱为主的多个产品项目。目前已处于环评阶段。胞磷胆碱胞磷胆碱主要适用于脑血病的治疗,可以改善脑功能,能够增强上行网状结构激活系统的相关功能。可以降低血管的阻力,增加脑血流量,改善大脑的血液循环,促进大脑物质的代谢,促进大脑功能的恢复。被广泛添加到食品和保健品中,具有非常广泛的市场空间。谢谢!

8、请介绍一下二期鱼油的进度情况,能细分下最好,比如保健品、原料药、制剂,分别进展到什么程度,计划进度到什么程度,越详细越好,谢谢!

答:二期鱼油项目按计划进行中,相关信息请参阅年报的内容。如有重大进展,我公司将会及时披露。谢谢!

9、诚意一直以来分红被市场认可度高,送股 4 股分红 4 元左右,然而上市五年后却高开低走,不送股可以理解,但分红从去年 3.5 元又下降一元,请问能解释一下吗?

答:公司上市五年来坚持年年分红,2017 年度-2021 年度 5 个年度内分红总额依次递增,分别为 3578 万元、3578 万元、4771.2 万元、5844.72 万元、5844.72 万元,但因 2018-2020 年连续三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年均 10:4),股份总额大幅增加,使每股分红金额被摊薄,但分红总额是逐年增加的。谢谢!

10、公司二季度及 2022 年业绩展望?

答:受疫情影响,全年业绩总体将以维稳为主,谢谢!

11、目前公司在药品研发方面的进展如何?

答:2021 年,公司以优势重点盈利品种优先为原则,有重点、有计划地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重点品种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已获批,硫唑嘌呤片成功申报受理;小容量注射剂重点品种托拉塞米注射液首家过评;在研新产品门冬氨酸鸟氨酸原料药及制剂已获批;已有批文原料药开展了质量提升,其中盐酸氨基葡萄糖、维生素 K1 已成功申报受理,公司重点产品超高纯度 EPA 胶囊研发工作进展顺利。谢谢!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至 05 月 0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c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文林

总经理:仝佳奇

董事会秘书:杨燕芳

财务总监:陈映红

独立董事:燕学善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至 05 月 0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chchem.com 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0-220280714

邮箱:ir@gc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9.87 元/股调整为 9.77 元/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8,553.63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8,357.75 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核发了《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3 号)。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公告日(2021 年 3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3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9.8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78.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9.87 元/股调整为 9.77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做调整。

(三)募集资金总额:根据上述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357.75 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2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小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东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6,191,6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6%。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金小团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系金小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金小团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70 元/股,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金小团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春光科技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1.69 万元,同比下降 53.56%,2022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受宏观经济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汇率波动、新冠疫情蔓延等诸多因素影响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的媒体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指导、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4:30-16:00

2、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陈延行先生,董事、总经理江文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余丽梅女士。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14:00 前通过电子邮件将有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 ir.ropeok@ropeok.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磊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停,累计跌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江苏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江苏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账户名称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	3127018800007865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上述专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公告编号:2022-03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8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问询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